

法治经纬

人工智能“复活”逝者视频是否侵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近日，利用AI“复活”已故明星视频在网上成为一股热潮，相关视频在网络传播并引发了热议。

“大家好，我是乔任梁，其实我并没有真的离开……”视频中，乔任梁跟观众打着招呼；而另一视频中，李玟在跟观众说着知心话，“在我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刻起，我一直能感受到你们的爱和支持”。除了这两位明星外，通过AI技术被“复活”的还有张国荣、高以翔等已故明星。人们不禁要问：能用AI技术随意“复活”已故明星吗？

当然，在网友及已逝明星的亲人的抗议声中，这些视频已经下架，但是AI“复活”逝者的视频据说在网上已成为一种产业。那么，“复活”视频的法律风险有哪些？离世的公众人物是否依然有肖像权？未经去世明星家属同意，随意使用他们的照片和音频，通过AI技术手段“复活”并在互联网上传播，是否要负法律责任？

▶▶▶ AI“复活”技术被滥用 会带来较多法律风险

在全国政协委员、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看来，如果AI“复活”技术被滥用，可能带来的风险还是比较多的。比如，数据来源的侵权风险。“复活”技术需要以逝者的照片、声音等信息作为媒介，这就涉及逝者的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相关权益。根据我国民法典第994、1019等条款规定，未经逝者肖像权的保护者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29条的规定，生物识别信息（含声音等）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当然，逝者的个人信息如何保护，还需要进一步论证。

具体到AI“复活”的委托，张毅说，“委托人是不是逝者的合法继承人？存在多个继承人的，继承人之间是否就此委托达成一致意见？上述问题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滋生法律纠纷。”

还有就是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张毅表示，虽然法律层面已经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技术的应用进行了规制，但实践层面针对AI“复活”技术的行业资质与准入门槛尚待建立。有关经营者在数据处理中是否严格遵守了委托权限？是否采取恰当的措施保护了用户的数据安全？经营者的从业资格尚待进一步规制，实际履行中也存在违约风险。

AI深度合成的“成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违法和犯罪风险也要注意。张毅举例说，利用AI技术“复活”逝者后，经营者是否存在擅自使用“成品”

进行未经同意的商业推广并牟利的行为？或者针对特定自然人“成品”的内容，存在委托人或特定关系人不认同的涉及侮辱、诽谤的内容，可能会构成刑法第246条的侮辱或诽谤罪。

此外，张毅解释说，服务商对于深度合成的视频是具有标识义务的，需要在“成品”中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法律依据是《管理规定》第16条规定，“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其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日志信息。”但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反而曾出现过不少利用AI技术“成品”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例。此外，如果逝者的近亲属会借AI“复活”技术来伪造音频或视频遗嘱，将给司法鉴定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耗费更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来验证视频的真实性。由此可见，如果此项技术管控不当，很有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工具。

▶▶▶ 应当把控制好人工智能“复活”技术应用的边界

“人工智能‘复活’技术应用的边界需要综合考虑法律、伦理和社会影响，对技术加以规制，避免滥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造成衍生‘二次伤害’。”张毅说。

他建议可以考虑遵循以下原则：首先，要尊重逝者及其家属的意愿，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逝者的数据；其次，明确应用目的，近亲属悼念用途原则上不应分管制，但应严格管理商业或其他目的；司法机关也应通过司法解释或判例对此类侵权案件作出明确定性；再次，明确AI技术应用不违背公序良俗，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对于AI复活逝者的视频未经家属同意就在短视频平台播放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周学峰认为，“一方面，如果AI‘复活’技术被滥用，有可能产生误导公众、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共利益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可能侵害逝者的姓名、肖像、名誉等人格利益，也有可能产生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后果。”

在周学峰看来，所谓人工智能“复活”逝者的技术，属于深度合成技术的应用，可适用国家网信办于2022年颁布的《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

“复活”视频未经逝者家属同意是否一定属于侵权行为，周学峰说要区分两种情况，就乔任梁父亲要求下架乔任梁的视频来看，大概率是构成侵权了，当然，具体的还要看发布者能否提出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理由，如果提不出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理由，则就可能构成侵权。但周学峰表示，也不能因此就笼统地断定所有“复活”视频都构成侵权。

粉丝为了流量、为了盈利目的，未经逝者家属同意而制作“复活”视频一般来说都构成侵权，但如果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出于怀念的感情诉求，制作“复活”视频在平台上播放，是否也会构成侵权的关键不是看有没有盈利，而在于“复活”视频是否给逝者亲人带来伤害。如果造成伤害，即使不盈利，也要承担法律责任；产生盈利了，盈利部分还要返还。如果纯粹为了研究、学习、欣赏和娱乐等，并且也没有在公众平台上进行传播，不会对逝者亲人造成伤害，则不构成侵权，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另外，依照民法典的规定，逝者虽然没有人格权，但依然有人格利益，如果这类视频会对逝者名誉造成损害，对逝者亲人的名誉有伤害，依然会构成侵权。”周学峰称。

至于“复活”逝者视频已成一项产业，周学峰表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技术本身并不违法，“复活”技术对社会的作用有着两面性，用在艺术上或许就有着积极的社会作用；普通人出于个人感情追思逝去的亲人，制作“复活”视频无可厚非，也是合法的。周学峰说，“但是，如果未经别人允许，翻拍逝者照片后，向社会公开传播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了。”

所以，制作“复活”视频，一方面因为涉及当事人、自然人，他有近亲属，所以要尊重他们的民事权益。另一方面，利用这种技术有可能会产生一些虚假信息，即使近亲属同意，也不能拿着这些视频去做违法犯罪的事情。周学峰举例说，比如，某个已去世的有社会影响力的人，如果有人做出这类视频，外人无法分辨他是生前真实视频还是合成的，发出去就可能产生正面或负面的社会效应。

▶▶▶ “复活”技术中立，要合理合法使用

我国已有的法律规范有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张毅表示，这对个人信息、肖像权、名誉权等进行了保护，并对服务提供商提出了应用层面的要求。

然而，现有法律仍存在一些空白和模糊地带，“比如对逝者数字形象的法律地位、责任规则、监督机制尚不明确，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外，还需要制定更详细的法律法规来明确AI‘复活’技术的合法使用范围、使用者的责任等内容。”张毅说。

周学峰表示，我国民法典第994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逝者虽没有人格权，但依然有人格利益和名誉权，因而，在做“复活”视频时，要遵守这些法律。民法典第1023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因此，周学峰表示，AI“复活”视频问题，当前的法律及法规是可以规制的。然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而法律难以及时修订，因此，对法律做及时恰当的解释就变得非常重要，以保证法律适用能够做到与时俱进。

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种子”

——最高检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高志民

“戴上手套后，把这个粉末滴入试管中，看看它会变成什么颜色。”在主题为“检教同行，共护成长”的最高检第45次检察开放日上，来自北京市第四中学、北京育才学校、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的孩子们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指导下，两位同学谨慎地操作着，摇晃几下后，试管中透明的水变成了紫色。

“变成紫色，是不是说明水的污染程度比较轻呀？”对比桌上摆放着的色卡，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初二（3）班的翟冠兴同学问。“是的。而且随着静置时间不同，试管中水也会呈现出不同的颜色。”检察官给大家细致讲解。

“同学们在与检察技术人员互动中，加深了对科技助力检察办案的理解。”北京市第四中学德育副校长兼学生处主任秦福表示，这也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了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

“我出现在大屏幕上！”“你按了赞成还是反对？”……在检委会会议室，体验视频追踪、投票表决等环节时，同学们雀跃不已。“那些大案子都是在这里讨论和决定的吗？这样的决策过程很公正。”两位男同学兴奋地耳语。

“当孩子们们坐在放置有检察长、委员等桌凳的座位上，经历讨论、表决的整个过程时，神情格外庄重，眼里闪着光芒。透过他们，我仿佛看到了中国法治的未来。”在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区第二小学副校长张艳秋看来，这样沉浸式的体验能够让未成年人更直观地了解司法决策过程，增强他们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也激发了他们对检察事业的兴趣和向往。

“我相信大家和我一样，从孩子们身上感受到了美好和自信，我们要守护好这份‘美丽’，以‘六大保护’合力将暗影挡在成长之外。”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郭媛媛表示，对于犯了错的未成年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向阳生长。

“谁能帮帮我……”“如果我什么都不做，她可能会怎样？”自习课上，杨敏（化名）再次遭到两名同学的欺负。而这一次，回想起检察官关于校园欺凌的授课，想到如果没有人制止，欺凌可能永远不会结束，一直旁观的同学们没有继续沉默……来自北京育才学校的同学们和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还送上了一台生动的法治情景剧——

“不做冷漠残酷的欺凌者、不做沉默隐忍的被欺凌者、不做煽风点火的站脚助威者、不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眼旁观者。”在一声声坚定的宣言中，情景剧落下了帷幕，但感动与思考还在延续。

“在饰演被欺凌者的过程中，她的无助和痛苦让我感同身受。”演出结束后，情景剧中被欺凌者的扮演者、北京育才学校高一（5）班同学龙嘉南分享了她的感受，“忍受不会是欺凌的结束，只会让欺凌升级。这次活动让我们所有参演的同学都提高了认识，成为反对校园欺凌的小宣传员。无论是在舞台上还是生活中，我们都会向校园欺凌行为勇敢说‘不’，尽力去帮助那些可能遭受欺凌的人。”

作为欺凌者的扮演者，北京育才学校高一（1）班同学席钰鸣也感触颇深：“在被同学、老师制止之前，欺凌者可能会认为自己做的没什么大不了。但校园欺凌不是小打小闹，只要有人站出来发声，欺凌者就会受到警醒、认识到错误。”

这种通过情景剧来进行法治教育的方式令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文安县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大围河中心校教师宋志慧深受触动：“情景剧情节生动，寓教于乐、化教于心。剧中展现的欺凌行为令人痛心，也警示我们要对校园欺凌及时干预，通过预防教育、加强监管、检校合作等方式，共同为孩子们构筑法治蓝天。”

“希望能让更多孩子走进检察院，也希望检察机关能进一步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携手各方力量更好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活动结束后，代表委员们寄语。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表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既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从严惩治；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协同相关部门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优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机制，久久为功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吉林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高峰）近日，吉林省工商联、省检察院联合召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企业家座谈会，聚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听取意见建议、交流落实举措，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法治保障。

座谈会上，9位企业家和商会负责人围绕吉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社大交流发言。并结合企业经营实际，重点围绕强化普法宣传、加强职工培训、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等具体问题建言献策。

针对如何做优做实“检察护企”重点举措，吉林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唐永军表示，检察机关将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强化机制建设，服务发展大局，用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以法治方式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三个导向”协同发力，建立健全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法律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体检，切实打造吉林省“检察护企”服务营商环境升级版。



宣讲法律知识 保护生态环境

6月3日，世界环境日前夕，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志愿者到当地的西沙河沿岸、河道清理垃圾杂物，并向市民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用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美丽家园。图为法官志愿者们在西沙河清理水面漂浮物。 吉喆 孟见 摄

共建共治共享

北京市大兴区：

“协”办家务事 “商”出信任感

本报记者 高志民

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议事清单已经列到了1000多行。从遇到不满就投诉，到发现问题先“报题”，深入推进“聆聚力”拉家常议事协商工作以来，清源街道广招“议事者”、广纳“议题”，在24个社区全面铺开议事厅、议事站、议事角、议事亭，将上千件小微愁盼办成了居民朋友圈里的“小确幸”。

来“厅”协商 到“站”议事

让居民就近能说话、有事好商量，从楼门里的议事板凳到小区广场的议事长廊，清源街道各社区按照有标识、有桌椅、有规则、有氛围为标准，创新性布设了各类议事场所30余个。

枣园社区的拉家常议事厅自建成以来，邻里自发议事就成了常态，每天最多时能来十多拨居民；10号楼的婆媳间产生了矛盾，叫上街坊四邻和楼门长从中调和，来龙去脉说完，楼门长劝一劝、讲一讲，问题就解决了；35号楼小广告比较多，同楼的三个热心住户坐下来列“任务书”，每周排班清理，并留意贴广告的外来人员，自己的楼自己管……一个自发议事的场景，一定程度

上激活了邻里关系、激发了共治动力，但真正让居民乐意聊、愿意说的源头，是社区居委会“聆听民需、主动解需”的决心。本着“有地可聚、有事即叙、有难即疏”的原则，一年间在枣园社区议事厅开了70多场议事会，吸纳民意56条，就公共事务拟定议题68个，解决实际问题2003件。

近年来，这样的场所在大兴“遍地开花”。国际港社区在开放型居委会建设中，特意划出一片休憩区，正式挂上“议事厅”标识，和楼门长约定好每月议题都在这里商出一二。学院社区的议事长廊是原闲置空间改造而来，绿植铺顶，枝蔓垂落，在初夏时节已然成了大家打卡的去处……议事阵地从没人来到没空座，成了党员、志愿者们“老地方”。

月相“约” 开出“良方”

“马上就进入汛期了，今年小区有哪些预防措施？”“物业能去顶层楼看看吗，可得留心点平层积水。”去年新修补了墙，还是再检查一下别有裂缝”……5月10日，康宜园社区议事厅里，居民你一言我一语，提问题、说办

法，为社区解决漏雨问题支招儿。

自去年康宜园社区倡导“逢十议事”以来，每月10日，各楼门长都会主动来到议事厅，物业结合近期12345热线问题，给出解决方案，热心志愿者就发现的情况问个究竟。以改善民生、提升环境的小事、实事为切入点，大家围坐一圈，共同为社区问题建言。

定期议事还推动了居民“向前一步”，主动担责。今年3月10日，近20名宜彩阳光为老志愿服务队人员在社区居委会聊起了家常，主题就是“为老服务如何更精细”。在康宜园社区支部书记孙佳的支持下，一个个好想法保留，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提前被预判，经过半个多月的反复研讨、商议，最终形成了“幸福五色花”分级养老服务模式，按老人需要帮扶的程度，实施“红、橙、黄、蓝、绿”五级分类，开展精准帮扶。

把“话筒”交给群众，大兴区鼓励各社区确定专题议事时间，养成习惯、形成机制，在讨论、沟通中，提升群众参与协商议事的意识和能力。今年以来，已收集居民诉求178个、确定形成议题150个，以协商激发本地居民打卡“家务清单”上千余次。

倾听民意 广集民智

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不仅要把群众“请进来”反映问题，还要“走出去”收集群众建议。近年来，大兴区要求各街道通过走动协商、网络协商、线上协商等途径，丰富议事协商形式，让矛盾在苗头化解，把小微问题消解在楼门内、网格内。

丽园南区社区创新建立“一新两勤铁粉行”模式，即底册新，勤跑腿、勤沟通，发展“铁粉”协助包楼社工掌握一手情况。社区将1100余户居民细化为9个分片，社工在片内接单，发动楼门长等“铁粉”协商解决小微需求。

在常态化协商推进下，各社区还相继培养出“民间议事专干”。康馨园社区的“童声议事组”、滨河北里的“老干部议事队”、丽园南区的“红色先锋议事队”……在身边人说、身边人干的带动下，家门口的议事协商体系日渐完善，遇事能商量、有事好商量也成为居民们的共识。

据了解，清源街道聚力“拉家常”议事协商会正是北京市大兴区健全社区协商议事制度，推进“参与型”社区治理模式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大兴区通过扩大宣传、扎实落地、深化品牌，实现了“拉家常”议事会在全区20个镇街的273个社区、417个村100%全覆盖，年均开展议事协商6000余场，累计解决各类民生诉求12万余件，逐渐形成了“小事不出楼门、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出镇街”的“参与型”社区治理模式。